

附件四

臺灣北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
(含藝術才能) 鑑定申請表

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舞蹈類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家長或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資格					
	一 (聯合分發)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競賽表現)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0 日(星期一)辦理報名】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9 年 月 日